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林阿忠

吳晉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同案被告SIN KA LOK CALVIN、戴志宏、陳品任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一併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